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的资金在 2025 年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及购买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及购买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存放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资金在2025年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现

金管理，主要用于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及购买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及购买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期限短、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然而，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导致产品收益率出现波动，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且规范运行。在现金管理方面，将采取分散原则，合理配置闲置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存放及购买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2. 在产品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门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存放的结构性存款及购入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存放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建立相应台账，对存放的结构性存款、购入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优化完善会计科目设置，完善财务核算体系，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四、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审慎的资金管理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资金配置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流动性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